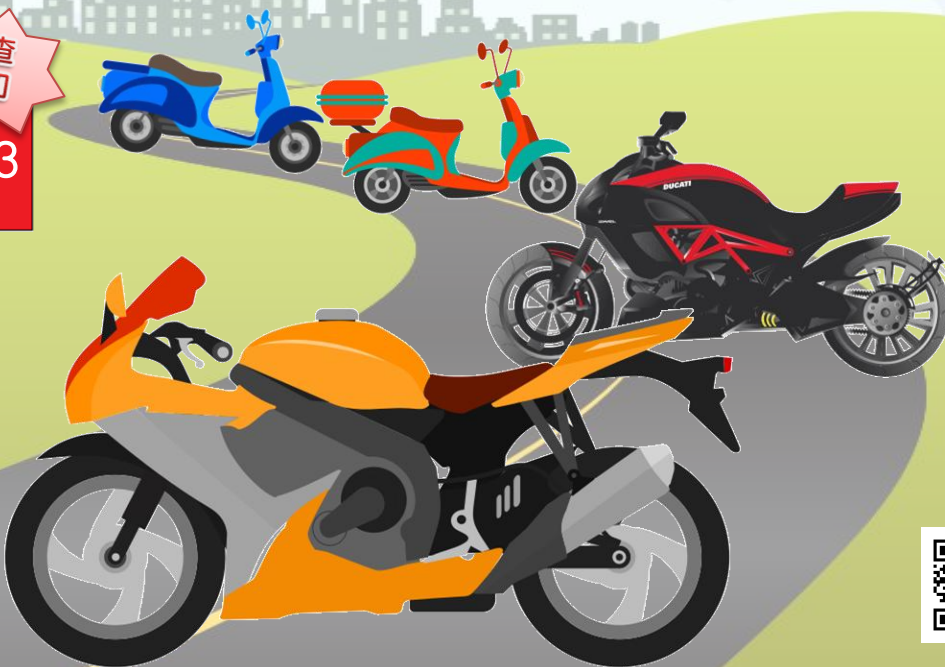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紅黃牌機車執行專案

執行官高舉紅黃牌
大車及小車跟著來



欠繳稅費罰鍰之重型機車

所有人請注意!!

- 大家都知道，紅、黃車牌機車價值不菲，可是有能力購買的人卻遲遲不肯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甚至交通違規紅單罰鍰也置之不理，這顯然違反了公平正義，社會大眾也無法接受。
-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的堅定立場，即日起將針對受理案件中469件欠繳案件中義務人是擁有黃牌字號的重型機車（250cc~499cc）及紅牌字號的重型機車（500cc以上）進行強力執行清繳方案，以彰顯執行公權力。





第二波



不予理會者，將繼續採取更強力的查扣機車並予以拍賣的執行行為。

第一波

1. 針對義務人擁有紅黃牌重型機車的案件核發禁止監理機關受理移轉機車異動登記的執行命令。
2. 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否則將無法移轉機車登記的聲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
電話：(03)3084400
傳真：(03)3179577 轉 616
承辦人及電話：黃美玲(03)3179577 轉 616

受文者：義務人 黃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執乙 105 年度執專字第 00060346 號
類別：最通件
當官及辦理情形或保留狀態：

主旨：請辦理義務人黃海豐（統一編號：[]）所有機車乙輛（牌照號碼：[]）禁止異動之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105年度執專字第00346號（移送案號：105B109）義務人黃 [] 就案服務法行政執行事件，經查義務人有前開車輛可供執行。
二、前開車輛，請即辦理禁止義務人移轉過戶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該車輛如有欠稅、罰鍰未繳或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應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請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情形與查封案號，一併惠予彙報。
三、請移送機關儘速查核前開車輛之所在地點，俾利現場查扣執行。

正本：送請桃園市政府地政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義務人 黃 [] 請查照 桃園市政府郵政局

分署長 劉邦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文封

本分署從未使用過音通知類款，請留意，預防詐騙！

3 3 4 [] [] [] []
請將收件人郵遞區號

文號：330
類別：乙 號
案號：105年度執專字第00060346號
桃園市政府郵政局

桃園市 [] 號

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時，請依同法第74條規定寄存送達地或郵政機關。



扣押

查封
拍賣

拘提

限制
出境

置之不理

可能面臨的執行手段

管收

執行小檔案－帥氣奔馳紅牌機車

義務人黃○○積欠健保費1萬1,862元遲未繳納，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桃園分署執行。經查財產資料得知，義務人生活條件頗優渥，名下有一部亮眼紅牌重型機車，但一直沒有繳納欠款。

本分署於105年11月去函監理機關，**禁止義務人處分名下紅牌重型機車**，義務人知悉後立刻致電本分署，表示：「不知道有欠繳燃料費，政府為什麼可以隨便查封別人的車子？」

經本分署承辦人委婉告知義務人，本件並非燃料費欠費而是健保費欠費，請其儘快繳清，以利盡快塗銷禁止異動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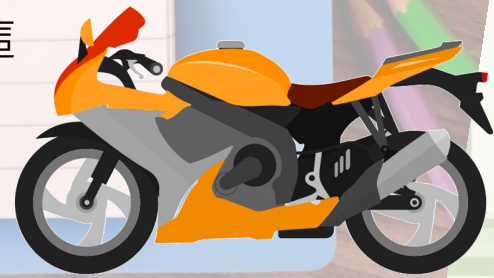
電話聯繫後隔日，義務人旋即騎乘紅牌重型機車至本分署，繳清全部欠款後，帥氣離去。



執行小檔案－黃牌機車「卡省油」？

「書記官，我是李〇〇，我身上錢不夠一次繳清可以辦分期嗎？」，義務人在電話那頭提出了這樣的請求。依分期規定，請義務人提出釋明文件，但義務人卻說：「沒錢就是沒錢，怎麼會有什麼沒錢的資料可以拿出來。」看著義務人的財產資料，我追問著說「那為什麼沒錢的你可以買台250c.c.的機車來代步？」，義務人卻回答：「這台車**比較省油**。」

雖稱不上專業，但曾年少輕狂的我也曾對機車性能及改裝有幾分熟稔。於是我告訴義務人，**250c.c.的車子不可能比125c.c.的機車省油**，你今天沒有能力一次繳清，並非你有困難，而是你個人的理財觀念需要調整，請你一次繳清，倘無法繳清，本分署將積極進行車輛取回的執行動作。義務人不以為意的回應說，車被你們執行走了，我還要**再花十幾萬**買台機車來代步，不然沒辦法上班，你們公務員真的是吃飽太閒，又擾民耶...。電話結束時，正義感沸騰了我的腎上腺素，加深了務必要取回這位義務人重機的決心，以彰顯本分署的執行公權力。





強力查扣!!

